

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第一章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人民政府清河办事处的 2026 年度社会面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度社会面保安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平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80.61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24.403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平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3 日

